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協調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商學院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唐揆院長

**商學院
院長唐揆**

出席人員：別蓮蒂副院長、周玲臺副院長、郭炳伸主任、黃台心主任、金成隆主任、陳麗霞主任、蔡維奇主任、陳春龍主任（兼副院長）、周冠男主任、黃泓智主任、蕭瑞麟所長（張麗雯助理代）、季延平執行長、張逸民老師

請假人員：王儷玲副院長、張愛華主任

記錄：商學院院辦公室簡岑仔 公務電話分機：88621

助教簡岑仔

校對：商學院院辦公室鄭秀真 公務電話分機：88625

助教鄭秀真

壹、確認事項

一、確認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協調會會議紀錄，詳見附件一。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協調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詳見附件一）

二、報告案 1：商學院提

案由：有關本院本年度動支歷年結餘款送校基會審議結果。

（負責同仁：商學院 鄧慧婷；公務電話分機：88631）

說明：

- （一）本院今年提送校基會原擬動支約計 1,700 萬元，經審議後刪減 650 萬元，同意 IMBA 動支 300 萬元，EMBA 動支 750 萬元，共計約 1,050 萬元整。
- （二）IMBA 部分：
近幾年因支援 ETP 教師薪資差額、英語授課補助等，致每年 IMBA 收入不敷支應。
- （三）EMBA 部分：
 1. 原編列由歷年結餘款項下支應學術委員會 101 年度經費，經校基會委員建議本項經費非一次性支出，屬例行性支出應列入當年度預算，建請本院再行修正。本院依指示修正部分經費改納入 EMBA 當年度預算，部分經費改由本院累積多年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項下支應。
 2. 依 100 年度 EMBA 實際收入 9,907 萬，專班實際支出費用 7,119 萬元，支援院各辦公室暨各項補助 2,950 萬元（包含保留款 350 萬元），實際透支 162 萬元。
 3. 本校因財務情形每況愈下，明年度若要動支歷年結餘款更為艱辛，本院將針對現行各項補助辦法重新研議修正，敬請各系所配合。

三、報告案 2：商學院提

案由：有關 101 會計年度基本設備費分配乙案。(詳附件二)

(負責同仁：商學院 鄧慧婷；公務電話分機：88631)

說明：

- (一) 本院 101 會計年度獲核定之基本設備費總額度為 921,600 元。
- (二) 經各系所回覆需求調查，全院(含系所)共計需 2,345,314 元，與本院所獲核定額度明顯不足。
- (三) 建議各系所所提需求有關與教學相關之電腦週邊設備改列入電腦硬體預算定額分配項下購置。例如：筆記型電腦、伺服器等等。
- (四) 各系所分配基準，(雙班)核定總額 $\times 1.5$ 、(單班)核定總額 $\times 1$ 、(科管、智財、AMBA)核定總額 $\times 0.5$ 、(商院)核定總額 $\times 1$ 。
- (五) 基本設備費支用原則，請購項目單價金額需大於 1 萬元以上(含 1 萬元)。
- (六) 本年度各系所所獲分配額度，請儘速於 101 年 7 月底前提出購置需求。以利本院統整使用情形。
- (七) 各系所所獲分配額度，若未支用或使用剩餘高餘 2001 元以上始可保留下年度繼續累積使用。
- (八) 所獲分配額度，各系所執行時依實際需求購置若超過分配額度，下年度將優先扣回。

四、報告案 3：商學院 提

案由：有關 101 會計年度電腦硬體預算定額分配乙案。

(負責同仁：商學院 鄧慧婷；公務電話分機：88631)

說明：

- (一) 為配合校方「院實體化」機制，將針對本院真正需求，以「院內專案」概念，自行排列優先順序，充份發揮整體效益。
- (二) 本年度獲分配總額為 2,019,508 元。
- (三) 擬分配作業方式如下：
 1. 各系所(含院)除資管系以外，先獲分配 8-10 萬元來汰換以購置且達使用年限之設備。
 2. 各系所(含院)仍需編製年度購置需求表，每系所(含院)編製總金額以 20 萬元為限。

五、依據 101 年 1 月 16 日本校人才會議決議，本校 101 學年度(適用於 101 年 8 月擬新聘老師)核予商學院專任老師新聘員額共計 3 名，各院獲配員額如未及於 101 年 8 月延聘適當人選，該員額於次一年度得優先保留，相關會議決議詳見附件三。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商學院 提

案由：請審查本學期本院「整合課各課程補助」申請案。

(負責同仁：商學院 黃琦雯；公務電話分機：88627)

說明：

- 一、依本院「整合課補助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整合課程為每學期修課人數達 200 人以上，或每學年修課總人數達 300 人以上者方得申請。

- 二、獲補助之整合課，每學期召集人可獲補助工讀金 5,000 元；負責開課設定之系所可獲補助業務費及工讀金共 25,000 元。補助期限以三年為限。
- 三、檢附本學期「各系所申請資料表」及本院「整合課補助辦法」，詳見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商學院 提

案由：請審查本學期本院「博士生學術研究獎學金」分配案。
(負責同仁：商學院 簡岑仔；公務電話分機：88621)

說明：

- 一、依據本院「博士生學術研究獎學金分配辦法」之規定，該獎學金依據各系所博士生「研究績效」、「在學人數」、「基本分配額度」三大項目分配至各系所，前述各項目每學期分配額度上限分別為 150 萬元、60 萬元、90 萬元。
- 二、檢附本學期「獎學金分配一覽表」、各單位「研究績效彙整總表」等資料，相關資料詳見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本院「博士生學術研究獎學金」績效點數第一等級「依影響點數分級」與「依領域分級」兩類期刊是否皆應採計 30 點，本院將請學術委員會繼續討論「院級期刊分等標準」修訂事宜，以期達到真正獎勵發表於第一等級各領域頂尖期刊之目的，並儘量避免產生部分期刊有影響點數值偏高，實際卻非為各領域最頂尖期刊之「依影響點數分級」誤導。
(註：本院博士生獎學金績效點數採計與本院教師論文補助分級標準相同)

提案三：商學院 提

案由：請討論本院 101 年度「各系所碩博士生獎助學金」分配案。
(負責同仁：院辦公室鄭秀真；公務電話分機：88625)

說明：

- 一、101 年度校分配本院獎學金共計 2,143,102 元，上下學期點數等比重計之。計算原則：依碩士班人數之 1/10，博士班人數 1/3。
- 二、本院本年度校分配助學金共計 16,412,482 元。100 學年下學期點數佔 7/12，101 學年上學期佔點數佔 5/12。
- 三、現有碩、博士班學生人數係依政學務字第 1010002873 號函統計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人數
- 四、101 學年度碩士班人數計算方式為：現有碩士生人數-碩二人數+新招生人數。
101 上博士生人數計算方式為：現有人數+(新舊招生人數之差額)
- 五、檢附本院「碩博士生獎助學金分配一覽表」及相關資料，詳見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商學院 提

案由：請討論本學期本院「各系所教學助理經費分攤明細」乙案。
(負責同仁：商學院 黃琦雯；公務電話分機：88627)

說明：

- 一、依據100年2月22日院行政協調會決議，本院各系所教學助理經費之分攤於每學期攤算各系支/領金額後，提送行政協調會審查，但為使過帳程序較為簡便，擬採學年度概念，上、下學期攤提金額統一於下學期由各系分配之研究生獎助學金項下扣除/增加。
- 二、另有系所建議，由外系支援開課之教師，宜將該授課教師之教學助理經費回流至其所屬系所，併請討論。
- 三、檢附本院「教學助理經費分攤作業要點」、100學年下學期各系所教學助理經費分攤明細(7.2至7.5)、101年度各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加/減本學年度教學助理經費分攤後金額一覽表(7.6)，另檢附本院試算將外系支援授課教師之教學助理經費依80%比例回流至其所屬系所、20%為整開系所行政費用之試算金額一覽表(7.7至7.9)，全案資料詳見附件七。

決議：本院教學助理經費分攤，由外系支援開課之教師，其教學助理經費以100%比例回流至原所屬系所。院辦重新計算後，本學期各系教學助理經費分攤明細如附表一；101會計年度各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加計100學年度教學助理經費分攤)調整如附表二。

提案五：商學院 提

案由：請討論商學院「外語學院管理學分學程」規劃修正草案。

(負責同仁：商學院楊蕙榕；公務電話分機：85512)

說明：依據100年11月29日院行政協調會決議擬定外語學院管理學分學程規劃，並列舉學程規畫及學分數、人數限制等項目，相關資料詳見附件八，請討論。

決議：

- 一、選修課程之「行銷管理」及「組織行為」兩門科目，由於班別、選課人數眾多，建議更改至必修課程；另「策略成本管理(一)」科目，教師一直屬於從缺狀況，建議由會計系為開課單位。
- 二、選修課程請各系所主任推薦基本管理科目。
- 三、必修課程將依照「國立政治大學擴大辦理輔系處理準則」，其第三條第五項「函聘教師由各教學單位提聘，於簽呈中註明係函聘，即不計入該單位員額」；第八項「函聘對象可為本校博士候選人或具碩士學位以上之專業人士」。
- 四、修正課程規畫及學分數草案如下：

必修課程 7 科(修滿 5 門即可)

會計學	會計系	3 學分
經濟學	國貿系	3 學分
統計學	統計系	3 學分
國際貿易經營管理	國貿系	3 學分
管理學	企管系	3 學分
行銷管理	企管系	3 學分
組織行為	企管系	3 學分

選修課程(任選 2 門，得採隨班附讀方式)

財務管理	財管系	3 學分
策略成本管理(一)	會計系	3 學分
菁英商務英語：團隊領導與商務社交技巧	國貿系	2 學分

肆、臨時動議

伍、下次開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開會日期：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商學院八樓第一會議室

陸、散會